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5號

附民原告　　邱羿瑄　（年籍詳卷）

附民被告　　黃德旺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